

## 港籍学生班的特点

### 1. 收生准则

参加港籍学生班的学生，其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须为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拥有居留权而母为内地居民及父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儿童。

### 2. 课程

港籍学生班须采用香港课程发展议会编订并由香港教育局建议学校采用的课程，也须准备学生参加香港的公开考试/评估，包括全港性系统评估、中一入学前香港学科测验和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以衔接香港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

### 3. 教师资历

港籍学生班的教师必须具备深圳市教育局规定的有关教师资格，和通过适当的专业训练，并为深圳市教育局接受。香港教育局亦会为有关教师提供培训，以及与他们分享实施香港课程的策略和经验。

### 4. 香港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香港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是分配香港特区政府资助中一学位的机制，以两年作一周期，由小五下学期开始至翌年小六下学期为止。就读港籍学生班的学生必须符合香港居民身份的资格，方可正式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有关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详细资料，可以浏览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选择：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 5. 收费

收费标准与深圳市物价局核准的民办学校学生的收费标准一致。

### 6. 入学查询

如对入读港籍学生班有任何查询，请直接联络开设港籍学生班的有关学校。

# 在深圳市参加 「港籍学生班计划」的学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2023年8月

## 香港的教育制度

香港的学校教育分为学前、小学及中学教育。学前教育是指幼稚园，为三至六岁的儿童开设。小学教育通常由六岁开始，为期六年。完成小学课程的学生，可透过就读小学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以获分配政府资助中一学位。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已于 2009 /10 学年实施。在新学制之下，所有学生在完成三年初中课程（即中一至中三）后，将会直接升读三年高中课程（即中四至中六）。完成中六课程的学生，可报考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并申请入读香港的大专院校，或选择修读其他课程，考取认可的专业文凭或证书，以便日后就业或继续进修。由 2012 /13 学年开始，香港的大学学士学位课程已由三年延长至四年。



## 在深圳市参加「港籍学生班计划」的学校

为方便在内地生活及接受教育的港籍学生，日后回港升学及衔接香港的教育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以下简称「香港教育局」）及深圳市教育局同意，在一些具备素质的深圳民办学校，开设港籍学生班。港籍学生班不单提供香港课程，还让符合资格的学生参加香港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目前在深圳市开设港籍学生班的学校资料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港人子弟学校」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 2012 号  
电话：0755-25407828



「深圳市南山为明学校」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3002 号  
电话：0755-26499700



「深圳市耀华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五街 99 号  
电话：0755-83928531



「深圳市福田区美林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北路 1 号  
电话：0755-83186820



「深圳市明德外语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福和路  
电话：0755-27685088



「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路 6 号  
电话：0755-28066100



「深圳东方英文书院」  
地址：深圳宝安区宝安教育城学子路 10 号  
电话：0755-27516669



「深圳市桃源居中澳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电话：0755-26849966



「深圳市福田区丽中小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42 号  
电话：0755-83834610



「深圳市福田区方方乐趣中英文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十路 21 号  
电话：0755-23810830



「深圳市美中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环观南路 103 号  
电话：0755-29588888



「深圳市南山中英文学校」  
(在 2023/24 学年起开设港籍学生班)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  
电话：0755-26939552



注：本简介单张会按需要更新。有关最新的学校名单请参考香港教育局的网页资料。

